

## 产品责任保险扩展条款

### 成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间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0/60 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可以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随时终止，也可以由保险人提前 30/60 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终止。在前一种情况下，保险人将保留按短期费率基础计算的保险单有效期限保费；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此保险费将按日比例基础计算。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满后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给保险人一个作为最终计算结果的销售合同价值总额的经保险人认可的书面证明，并且应付保费将按照上述销售合同价值总额调整。

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大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费，则被保险人承诺向保险人支付差额部分；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小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费，则保险人同意返还给被保险人差额部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本附加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全部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附加险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a. 有关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
- b. 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
- c. 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 d. 发生的产品退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污染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完全或部分因实际、推定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的排放、散发、渗漏、流动、释放或流出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2、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成本或费用：

(1) 要求、指示或命令被保险人或其它方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或以其它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源所造成的影响。

(2) 由政府当局或其代表或其它方针对因上述第(1)条引起的损失提出的索赔或诉讼。

无论因该种风险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是否属产品完工风险涉及范围，均可适用本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所称污染源是指一种或多种固态、液态、气态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烟、水雾、煤灰、浓烟，包括烟雾、水汽、油烟、有害气体、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因有毒铅物品、含铅产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包括但不限于固态、液态、气态和烟态。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吸入、摄取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人身伤害。

2、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接触、暴露于、存在或表现为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财产损失。

3、完全或部分由于降低、测试、监测、清除、移动、容纳、处置、解毒、中和、补救、处理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方回应、评估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系指二氧化硅（体现为晶体、非晶体或杂质）、硅土微粒、硅土粉尘或硅土化合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相关粉尘系指硅土和其它粉尘、微粒的混合物或组合体。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担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无论该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

1、战争、侵犯、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的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比例或数量已达到起义程度的国内骚乱、军事篡权；或

2、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3、本保险也不承担因控制、预防、镇压或其它与上述（1）和（2）相关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关联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恐怖主义行为系指一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可由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实施，可能是独自实施也可能是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政府或使公众恐慌）。

若保险人因本附加险条款而主张本保险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则由被保险人承担证明相反情形的举证责任。

若本附加险条款的任何部分被发现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他部分的约定将仍然有效。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真菌、霉和霉菌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因存在、吸入或暴露于任何真菌或孢子而产生、引起、导致、促使或关联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医疗支出、个人和广告侵害；或

2、任何因消除、减轻、补救、抑制、解毒、中和、监测、移动、处理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或任何调查、评估真菌或孢子的存在或影响的义务；或

3、与上述 1 和 2 相关的、应偿还或与其他个人、组织或实体分担的任何义务。

无论上述 1 和 2 所指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或类型的霉菌、霉、蘑菇、酵母或生物污染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孢子”包括但不限于由真菌产生、散发或引起的任何物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适用于也不承担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导致、归因或加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起或多起索赔，被保险人实际或推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功效风险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由其完成的工程未能达到其功效或使用目的所致的索赔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电磁场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磁电力、电磁场或射线等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产品保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由于产品整体或部分不能实现其应有的功能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产品召回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产品召回、修理、改变、更换或退货方面的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索赔期限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仅对本保险期满后\_\_年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告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维持追索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期内保险费不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同意在保险期内对于保险费不作调整，但被保险人应该确保保险单生效日的预计产品销售金额和预计产品销售产量是真实合理的。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橡胶过敏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担由于橡胶产品或含有橡胶成分的产品所造成的个人人身损害的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纯财务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负责赔偿财务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财务损失”是指除被保险人外的其他方在营业过程中所遭受的金钱损失、费用损失，且这些损失是因销售、供应被保险人的产品所导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附加被保险人——指定经销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有关“被保险人”的条款部分经修正后，指定经销商（以下称“经销商”）被包含在“被保险人”中，但仅限于该经销商日常业务中对列明投保产品（以下指定）的分销与销售，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1、本附加险在以下条件下不适用：

- (1) 未经指定被保险人授权而由经销商作出的明确承诺；
- (2) 由以下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a. 由经销商故意造成的对产品的物理或化学性能的改变；

b. 对产品的重新包装，除非是由于对产品的检验、演示、检测或者受生产厂家指示而更换部分产品部件而打开产品包装然后用原来的包装箱进行包装；

c. 在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经销商未能作出其同意或承诺在其日常经营中对产品进行的检验、调整、检测或服务；

d. 经指定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被经销商加注标签或重新标记或被经销商用作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物、部件、成分。

2、本附加险不适用为指定被保险人提供该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成分、该产品的附属部件或产品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双方同意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保险公估人调查和检验本保单项下发生的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惩罚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的罚款、处罚金、处罚性或惩罚性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